

106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作業程序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規範一百零六年度護理機構評鑑（以下稱評鑑）之相關作業事項，特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部辦理評鑑之目的如下：

（一）評量產後護理機構效能。

（二）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三）提供民眾產後護理機構選擇。

三、本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起至十月止，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

四、評鑑委員：

前項評鑑委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一）由本部應請母嬰照護相關醫護助產、管理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經本部核定後之評鑑委員，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始能進行年度實地評鑑作業。

（二）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五、評鑑之對象如下：

（一）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開業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滿一年者，應接受評鑑。

（二）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滿一年者，應接受評鑑；惟如未能滿一年者，仍得以自願方式申請評鑑。

六、「106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如附件1（本部已於105年12月30日衛部照字第1051564836號公告）。

七、接受評鑑之產後護理機構（以下稱受評機構）應於公告期限內，逕至**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 (<https://ltca.mohw.gov.tw>) 填寫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並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進行是否符合原申請標準的核定資格，並就依法規定之文件作書面確認審查。

八、受評機構經資格審查通過後，本部應於實地評鑑當月之前1個月份，將實地評鑑之日期通知受評機構。

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應派員會同評鑑，並提供必要之諮詢。

九、實地評鑑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並以三小時為原則：

(一)受評機構負責人簡報。

(二)實地查核、書面資料查閱及晤談。

(三)綜合座談。

十、「產後護理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如附件2。

十一、本部應召開評鑑結果之評定會議，並於成績確認後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機構並及公告之。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十二、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四年，並由本部發給證明文件。

十三、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得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部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

十四、受評機構前一年度或前次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十五、評鑑合格效期內依法得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督導考核。

十六、受評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地方政府衛生局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送本部，本部得廢止原評鑑處分。受評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106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

A、行政管理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A1 行政制度(5 項)						
一級必要項目	A1.1	業務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與照顧品質管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實際參與業務負責人研習課程並完訓。 實際參與行政與照顧品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文件 機構業務負責人研習課程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辦理；檢視研習相關證明(由衛生福利部提供)。 訪談負責人 	D.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A. 完全符合	
	A1.2	工作手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訂機構內專、兼任工作人員之工作職責及各班別之工作常規。 明訂工作常規作業標準規範：入住、出住、急救、預防感染等作業標準規範。 工作人員依工作常規作業標準規範確實執行，並與現況符合。 每年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文件 訪談機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 24 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上班 	D.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 1,2 項。 B. 符合第 1,2,3 項。 A. 完全符合。	
一級必要項目	A1.3	病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訂病歷管理作業標準規範(包括編碼、排列、查核、歸檔、調閱及保存等規範)，並有專人管理。 病歷紀錄有完整簽章及日期(簽名必須為全名且可辨識)。 落實稽核病歷管理品質，且有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文件 實地察看 訪談工作人員 	D.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B. 符合第 1,2 項。 A. 完全符合。	
	A1.4	無推銷或出售瘦身、美容、配方奶、藥品等相關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訂禁止廠商進入推銷相關產品之措施，且有張貼公告並告知產婦。 機構(含機構網站)未放置或張貼瘦身、美容、配方奶、藥品等相關產品及宣傳單張或海報。 機構或工作人員無推銷或出售瘦身、美容、配方奶、藥品等相關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察看 訪談工作人員及產婦 	D.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B. 符合第 1,2 項。 A. 完全符合。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A1.5	過去四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考查核缺失改善與前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去四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考查核缺失及前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情形(包含衛福、消防、建管、勞工等主管機關)。 針對前次評鑑之改進事項擬訂具體改進措施。 確實執行,並有成效或說明無法達成改善目標之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主管機關確認機構過去四年接受督考查核改善情形 過去四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考查核無缺失者,本項不適用 未有前次評鑑及督考者,本項不適用 	D.改善情形未達25%。 C.改善情形達25%以上,未達50%。 B.改善情形達50%以上,未達100%。 A.改善情形達100%。	
A2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1項)						
	A2	工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及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且有紀錄,及 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 廚工及供膳人員除上述檢查項目外,另須增加 A 型肝炎、傷寒(糞便)、寄生蟲檢查、桿菌痢疾及阿米巴痢疾。 了解健康檢查報告並對於檢查異常值之項目,有追蹤輔導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 不得以勞工檢查代替,因該檢查不符合感管要求 工作人員係指組織架構專任與兼任人員 新進人員健檢日期應於到職前完成 依據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D.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第 1,2,3 項。 A.完全符合。	
A3 教育訓練(2項)						
	A3.1	新進人員訓練與評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訂新進人員訓練計畫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的 對象 訓練內容:機構宗旨、理念與目標、人事規章、工作人員職責與權益、勞工安全、倫理規範、作業規範及基本技術等訓練計畫。 訓練時程及指導者 訓練方法 評核 訓練資料建立檔案,提供工作人員學習。 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且有評核學習效果之機制與紀錄。 每年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文件 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 	D.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第 1,2,3 項。 A.完全符合。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A3.2	工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工作人員年度機構內、外在職教育訓練計畫。 2. 機構內、外在職教育訓練內容建立檔案，提供工作人員學習。 3. 派訓人員須於機構內報告分享，並有紀錄。 4. 機構負責人每年接受至少4小時行政或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5. 各類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母嬰照護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護理人員至少80%每年接受8小時含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新進護理人員應於半年內完成）。 b. 護理人員每年接受至少2小時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 (2) 感染管制在職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護理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每年接受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應於半年內完成）。 b. 明訂護理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內容包括標準防護措施、感染途徑別防護措施、群突發之偵測與處理等。 c. 其他工作人員每年接受至少2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3) 工作人員急救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80%具有急救相關訓練證照，且在效期內。 b. 護理人員至少1/2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或小兒高級救命術證照，且在效期內。 c. 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皆具有急救相關訓練證照，及護理人員皆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或小兒高級救命術證照，且在效期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文件 2. 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 1,2,3,4 項。</p> <p>B. 符合第 1,2,3,4 項及第 5 項(1)、(2)與(3)a.b。</p> <p>A. 完全符合。</p>	

B、專業服務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B1 專業照護(8項)						
	B1.1	產婦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婦入住24小時內完成基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評估，且有紀錄。 2. 護理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產婦身體評估，且有紀錄。 3. 入住一週內應進行家庭、產後憂鬱及社會支持狀況等評估，且有紀錄。 4. 提供產後相關照護及指導服務，且有紀錄。 5. 對產婦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有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 <p>註：基本之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呼吸及血壓)、子宮復舊、惡露性狀與量、乳房與泌乳狀況、會陰或腹部傷口、排泄、活動及疼痛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文件 2. 訪談護理人員及產婦 	<p>D.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第 1,2,3,4 項。 A.完全符合。</p>	
	B1.2	嬰兒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嬰兒入住24小時內完成基本之身體評估，且有紀錄。 2. 護理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嬰兒身體評估，且有紀錄。 3. 提供身體沐浴清潔及臍帶照護，且有紀錄。 4. 提供嬰兒發展所需之相關照護及指導服務，且有紀錄。 5. 對嬰兒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有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之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嬰兒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及呼吸)、體重變化、進食、活動力、臍帶、皮膚狀況(含黃疸)、四肢活動能力、大小便性狀(含顏色、軟硬、多寡)及次數、紅臀及臍帶等評估。 2. 嬰兒發展照護及指導，如協助母親瞭解其新生兒身體、行為及發展特性，並有個別化指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文件 2. 實地察看 	<p>D.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 1,2,3 項。 B.符合第 1,2,3,4 項。 A.完全符合。</p>	

	B1.3	母育護理指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舉辦至少一次有關產婦與新生兒照顧的護理專業指導課程。 2. 相關指導課程公告於明顯處。 3. 提供多元性護理指導課程,如指導單張、手冊、DVD或個別性示教等。 4. 依產婦的個別需求,給予產婦與嬰兒照顧之護理指導,且有成效。 5. 每季至少一次定期檢討各項課程、參與狀況及需求,必要時予以修正。 <p>註:護理指導課程,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後心理壓力調適、產後出血、產婦身體清潔、持續泌乳、感染症狀及需就醫的狀況等。 2. 嬰兒黃疸的觀察、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嬰兒吐噎奶處理、體溫的監測與維持、嬰兒安撫技巧、認識嬰兒發展及行為狀態及需就醫的狀況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文件 2. 實地察看 3. 訪談產婦(產婦可說出上課主要內容) 	<p>D.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 1,2,3 項。 B.符合第 1,2,3,4 項。 A.完全符合。</p>	
	B1.4	退住評估與指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產婦有關嬰兒目前生長評估、每日哺餵次數與頻率、大小便性狀及次數等書面摘要資料。 2. 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產婦目前復舊狀況。 3. 提供產婦個別性之母嬰居家注意事項護理指導。 4. 提供適當社區資源或轉介,且有紀錄。 <p>註:母嬰居家注意事項護理指導項目,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婦持續泌乳、感染症狀及需就醫的狀況等。 2. 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嬰兒吐噎奶處理、體溫的監測與維持、嬰兒安撫技巧、及需就醫的狀況等。 	檢視文件	<p>D.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第 1,2,3 項。 A.完全符合。</p>	
一級必要項目	B1.5	母嬰突發緊急狀況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合約之轉介醫院(並在效期內)。 2. 明訂產婦及嬰兒突發緊急狀況之作業標準規範,且照護人員能說明處理流程。 3. 設有急救設備及藥品,且維持功能及供應正常。 4. 每班護理人員至少有一人接受過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及成人基本急救訓練(BLS)。 <p>註:母嬰突發緊急狀況,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婦於產後出血、產後暈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文件 2. 實地察看 3. 訪談照護人員 	<p>D.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第 1,2,3 項。 A.完全符合。</p>	

			<p>產後發燒、乳腺炎、傷口異常等。</p> <p>2. 嬰兒嘔吐奶、窒息、感染、發燒、抽搐等。</p>			
B1.6	建立品質管理機制與監測	<p>1. 有專人負責品質管理業務。</p> <p>2. 明訂年度品質管理計畫,包括品質監測項目、指標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結果分析及改善方案。</p> <p>3. 針對各項監測指標項目結果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且有紀錄。</p> <p>4. 針對各項監測指標之監測結果進行上下年度延續性的檢討。</p> <p>註: 明訂品質監測指標項目至少包括:(1)嬰兒辨識正確率;(2)紅臀發生率;(3)乳腺炎發生率;(4)哺乳指導正確率;(5)紀錄完整率等。</p>	<p>1. 檢視文件</p> <p>2. 訪談工作人員</p>	<p>D.完全不符合。</p> <p>C.符合第 1,2 項。</p> <p>B.符合第 1,2,3 項。</p> <p>A.完全符合。</p>		
B1.7	感染管制	<p>1. 明訂感染管制、突發事件處理、洗手、工作人員及住民體溫監測(含外包工作人員)及不明原因發燒人員處理之作業標準規範。</p> <p>2. 配合疾病管制局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之登錄。</p> <p>3. 手部衛生遵從性管理</p> <p>(1)明訂手部衛生遵從性管控與查核作業標準規範。</p> <p>(2)確實執行手部衛生遵從性管控與查核,且有紀錄。</p> <p>4. 每季進行感染事件之分析、檢討及追蹤改善。</p> <p>註: 護理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確實執行洗手技術,包括:(1)接觸產婦之前;(2)執行無菌技術操作之前;(3)有接觸產婦體液風險之後;(4)接觸產婦之後;(5)接觸產婦周遭環境之後;(6)接觸產婦之前;(7)接觸嬰兒之後。</p>	<p>1. 檢視文件</p> <p>2. 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p> <p>3. 檢視手部衛生遵從性管控與查核文件(監測時間/頻率由機構依情況自訂。包括:(1)洗手技術正確率;(2)洗手時機正確率)</p>	<p>D.完全不符合。</p> <p>C.符合第 1,2 項。</p> <p>B.符合第 1,2,3 項。</p> <p>A.完全符合。</p>		
B1.8	意外事件的預防與處理	<p>1. 明訂下列意外事件的預防、處理流程與規範:(1)跌倒;(2)燙傷;(3)財物失竊;(4)暴力事件;(5)自殺。</p> <p>2. 工作人員能說明作業流程。</p> <p>3. 有意外事件通報紀錄。</p> <p>4. 對意外事件每年定期進行檢討分析、追蹤與改善,且有紀錄。</p>	<p>1. 檢視文件</p> <p>2. 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p>	<p>D.完全不符合。</p> <p>C.符合第 1 項。</p> <p>B.符合第 1,2,3 項。</p> <p>A.完全符合。</p>		

B2 母乳哺育(6 項)

	B2.1	明定支持母乳哺育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並張貼明確的母乳哺育政策（政策包括產後成功哺餵母乳的相關措施，及禁止母乳代用品之促銷活動）於明顯之處。 2. 工作人員能說明機構支持母乳哺育政策。 3. 於產婦預約入住時，由護理人員說明支持母乳哺育措施，且有紀錄。 4. 每年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文件 2. 實地察看 3. 訪談護理人員及產婦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 1,2 項。</p> <p>B. 符合第 1,2,3 項。</p> <p>A. 完全符合。</p>	
一級必要項目	B2.2	哺餵母乳支持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主動提供母乳之外的食物（飲料）及嬰兒奶瓶（安撫奶嘴）給嬰兒。 2. 明訂親子同室感染管制及安全管理規範。 3. 落實執行親子同室，並訂有鼓勵措施。 4. 出住前至少有3天執行24小時親子同室，並給予協助及指導。 5. 有12小時、24小時親子同室率之統計，並針對執行成果，進行檢討分析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文件 2. 實地察看 3. 訪談護理人員及產婦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 1,2,3 項。</p> <p>B. 符合第 1,2,3,4 項。</p> <p>A. 完全符合。</p>	
	B2.3	產婦哺育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理人員能說明正確哺餵母乳的知識與技巧。 2. 產婦入住期間有接受持續哺餵及泌乳指導，且有紀錄。 3. 沒有限制哺餵母乳的固定時間，依嬰兒需求協助產婦哺育母乳，且有紀錄。 4. 哺餵配方奶（含混餵）之產婦，給予個別的嬰兒餵食指導及協助，且有紀錄。 5. 對有特殊問題者，能持續追蹤指導，且有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文件 2. 實地察看 3. 訪談護理人員及產婦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 1,2,3 項。</p> <p>B. 符合第 1,2,3,4 項。</p> <p>A. 完全符合。</p>	
	B2.4	奶水貯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奶水存放、冷藏設備清潔管理及溫度異常處理等相關規範。 2. 奶水有清楚標示姓名、日期、時間。 3. 奶水貯存冷藏設備有每日溫度查核及改善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察看 2. 訪談工作人員 	<p>D. 完全不符合。</p> <p>A. 完全符合。</p>	
	B2.5	母乳哺育諮詢與轉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產婦母乳哺育相關諮詢資源。 2. 設有諮詢專線或母乳哺育支持團體，且有紀錄。 3. 明訂母乳哺育的轉介流程。 4. 執行母乳哺育轉介，且有紀錄。 5. 母嬰退住返家後，主動提供追蹤關懷，且有紀錄。 	談護理人員及產婦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 1,2,3 項。</p> <p>B. 符合第 1,2,3,4 項。</p> <p>A. 完全符合。</p>	

	B2.6	母乳哺育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母乳哺育率達 80% 以上。 2. 純母乳哺育率達 30% 以上。 3. 有呈現混合哺餵轉為純母乳哺餵的統計資料。 4. 純母乳哺育率達 50% 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文件 (1) 提供哺乳率統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 1,2 項。 B. 符合第 1,2,3 項。 A. 完全符合。 	
B3 營養與膳食管理(2 項)						
	B3.1	均衡營養及膳食調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膳食應包括：水果類、蔬菜類、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低脂乳品類、油脂與堅果種子類等六大類食物。 2. 食物檢體留存(整份或每樣食物 100g，並與菜單相符)，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保存至少 48 小時。 3. 明訂專任或特約營養師的工作職責(含菜單擬訂)、服務時間，並提供營養諮詢，且有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文件 2. 實地察看 3. 訪談營養師、廚師或產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 1,2 項。 A. 完全符合。 	
	B3.2	廚房衛生 (機構自設或伙食外訂)	<p>自設廚房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理場所與設施維持清潔，無油垢、髒亂等情形，垃圾分類加蓋，廚餘處理完善，無異味、蚊蟲；食物調理保溫、冷藏(7°C 以下)及冷凍(-18°C 以下)設備功能正常。 2. 食品製備過程符合衛生，避免交叉汙染。 3. 生熟食分開貯存。 4. 每月檢查廚房餐廳之工作環境、設備與工作人員，並備有紀錄。 <p>伙食外訂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供應廠商訂有合約，且在有效期限內。 2. 供應廠商有 GHP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HACCP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或出具近兩年內衛生單位稽查合格證明。 3. 廚餘處理完善。 4. 食材來源應有進貨單據，肉品應向 CAS 廠商購買。 5. 機構提出供應膳食之餐廳廚房或公司建立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並有紀錄。 6. 每季抽查伙食外訂機構並有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文件 2. 實地察看 	<p>自設廚房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 完全不符合。 A. 完全符合。 <p>伙食外訂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 完全不符合 A. 完全符合。 	

C、環境安全與維護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C 環境安全與維護(4項)						
	C1.1	住房安全及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房浴廁及走道設有扶手;浴廁地板有防滑措施。 2.產婦床邊及浴廁均設有緊急呼叫設備(例:電話或呼叫鈴),且功能正常。 3.產婦有被告知緊急呼叫設備的位置及正確操作方法。 4.護理人員立即反應處理。 5.緊急呼叫設備只能在產婦單位取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視文件 2.實地察看 3.訪談工作人員及產婦 	<p>D.完全不符合。</p> <p>C.符合第1,2,3項。</p> <p>B.符合第1,2,3,4項。</p> <p>A.完全符合。</p>	
	C1.2	維護母嬰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訂訪客、陪客作業標準規範,並張貼於明顯之處。 2.明訂嬰兒辨識(如手/腳圈)、出入嬰兒室之流程與感染管制、防止嬰兒跌落等具體維護母嬰安全措施。 3.工作人員能說明如何執行訪客、陪客作業標準規範及具體維護母嬰安全措施。 4.產婦有被告知訪客、陪客作業標準規範及具體維護母嬰安全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視文件 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 3.訪談護理人員及產婦 4.應符合公告之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p>D.完全不符合。</p> <p>C.符合第1,2項。</p> <p>B.符合第1,2,3項。</p> <p>A.完全符合。</p>	
一級必要項目	C1.3	避難逃生系統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之逃生避難圖符合無障礙之逃生路徑,路徑為防火材料及防火門。 2.應有兩條以上避難路徑,且其中至少一座為安全梯,並有適當(視、聽)之警示設備。 3.儲藏室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房間,應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4.樓梯間、走道及緊急出入口、防火門等周圍保持暢通無阻礙物。 5.等待救援空間或防火區規劃並設置避難器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地察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察看逃生避難圖是否懸掛於明顯適當位置 (2)逃生動線現場勘測 	<p>D.完全不符合。</p> <p>C.符合第1,2,3項。</p> <p>B.符合第1,2,3,4項。</p> <p>A.完全符合。</p>	
一級必要項目	C1.4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2.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 3.機構避難平面圖示應明顯適當,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4.應每年實施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一次,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含照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視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場察閱機構相關緊急應變辦法及流程與每半年演練之紀錄(照片) (2)可比照火災之消防演練辦理相關編組與訓練課程 2.實地察看 	<p>D.完全不符合。</p> <p>C.符合第1,2項。</p> <p>B.符合1,2,3項。</p> <p>A.完全符合。</p>	

D、權益保障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D 權益保障(1項)						
	D1	顧客意見反映管道與服務滿意度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訂顧客意見反映處理流程，且張貼於明顯處。 2.明確告知產婦對機構意見反映之管道，並於公開處設置意見箱，且上鎖。 3.實施滿意度調查，內容包括：照護服務、服務人員態度、設施設備及膳食等項目。 4.專人負責處理顧客反映及服務滿意度調查，且有紀錄。 5.機構對顧客反映及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檢討、分析、追蹤與改善，且有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視文件 2.實地察看 3.訪談負責人及產婦(詢問產婦若有任何建議會如何向機構反映) 	D.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2,3項。 B.符合第1,2,3,4項。 A.完全符合。	

E、創新改革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E 創新改革 (1項)						
	E1	創新措施及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創新模式或策略。 2.上述創新措施具有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文件 2. 實地察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 (2)現場查閱創新措施 (3)創新內容得包含服務模式或配合政策提供專業服務(如由助產人員提供住民、產後母嬰衛教指導等措施)。 	D.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A. 完全符合。	

產後護理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

一、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共分5大面向30項，評鑑項目內容：

(一) 行政管理：行政制度、工作人員健康管理、教育訓練（占27%）。

(二) 專業服務：專業照顧、母乳哺育、營養與膳食管理（占53%）。

(三) 環境安全與維護（占13%）。

(四) 權益保障（占3%）。

(五) 創新改革（占3%）。

二、評鑑結果：

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按整體總評，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一) 合格：分數70分以上者。

(二) 不合格：未達70分者。

註：1.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2.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

三、評鑑結果之特色公告

(一)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之級別，包括一級必要項目。

(二)一級必要項目定義及指標

名稱	一級必要項目
定義	1. 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 2. 有關護理機構設置標準、相關法規，含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格、人力）。
指標	1. A1.1「業務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情

名稱	一級必要項目
項目	形」 2. A1.3 「病歷管理」 3. B1.5 「母嬰突發緊急狀況處理」 4. B2.2 「哺餵母乳支持性措施」 5. C1.3 「避難逃生系統運作」 6. C1.4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三)依一級必要項目評分標準達成情形，得公告其特色。